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环函〔2020〕21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全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 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园区主管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中“建立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报告制度，园区管理机构每年2月底前应将本园区上一年度环境管理情况报告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园区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4月底前组织开展园区上一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并发布评估报告”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一）自查自报自公示。各园区按照《××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年度自评估报告》（见附件1）要求填写，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园区主管部门，同时将自评估报告在管委会的门户网站等公示。

(二) 预抽查与核查。各市州生态环境局会同园区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园区自评估报告进行预审核, 并开展全覆盖现场核查, 将审核通过的园区自评估报告和抽查核查情况, 形成书面报告(包括各园区自评估报告)于每年3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发改委。

(三) 评价与公开。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对市州提交的书面报告和园区的自查总结报告, 通过抽查核查、会商讨论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 形成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报厅务会审定后, 联合省发改委于每年4月底前向社会公开。

二、相关要求

(一) 各园区应高度重视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报告工作, 组织专班力量进行问题排查、资料数据汇总报送等。园区管委会是责任主体, 对上报公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二)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园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对于不按要求落实年度报告制度或在年度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予以通报批评, 并在园区调、扩区, 135升级奖补, 高新园区评定, 园区综合评价, 规划环评等予以联合惩戒。

联系人: 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 刘焱明 0731-85698102

省发展改革委地区处 赵 希 0731-89990804

附件：《××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年度自评估报告》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